**关于《兰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兰溪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30号令）、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4〕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需制定《兰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兰溪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1. **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浙江省政府第330号令）、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和《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转发退役军人事务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4〕36号）文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草拟了《通知》，向各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1. **解决的主要问题**

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

1. **主要内容**

调整残疾军人（其他伤残人员）、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部分烈士子女和农村籍早期义务兵役制退役士兵等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

1. **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征求意见及协调处理等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兰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到相关文件后，结合我市实际，牵头起草完成了《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5年1月2日，兰溪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向兰溪市财政局征求意见。后收到兰溪市财政局的反馈意见，同时采纳了反馈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联系人：江悦 联系电话：0579-88881812）